

## 東海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維持新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整合各系背景、特色及發展，訂定本學院新聘教師評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新聘教師係指 90 學年度以後起聘之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後六年內，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
- 第五條 新聘講師如以學位論文改等通過後，仍依改等後之職等進行評估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將通過評估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評估，院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估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，各委員給予加權平均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同意通過評估。
- 第八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，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，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並應繼續接受評估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-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如受評估者對評估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收到評估結果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及結果提出申覆；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覆者，視同接受評估結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